

HNFB 0001 0000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教育部关于印发《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发展水平、办学成本、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重新明确我省大中专学费政策。

(一)明确专业学费标准。我省大中专院校学费按办学层级分类，包括：公办本科高校(具体名单见附件1)、独立学院、公办高职专科学校和中职学校。专业学费类别包括六大类，即：农林、航海、地矿油类，文、史、哲、理类，经、法、教、管类，工科、体育类，艺术与新闻传播类，医药、公安类。具体学费标准见附件2。

专业划分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执行，部分边缘专业、新增专业的分类与收费标准由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界定。

(二)优化学费结构。

1. 公办本科高校：在公办本科高校专业目录范围内，其他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其他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30%。艺术类等专业不实行热门专业学费标准上浮政策。

类专业学费标准，且热门专业数不得超过本校所有实际开办专

业数的200%。

个学校

国

业标准

业标准

和专业、国家级示范专业和校企合作订单培养

教学改革创新

标准上浮幅度不高于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的10%。

专业，其学费

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可上浮20%。

国家级

学校收费标准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

学校收费标准

不得重复上浮

校同一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重复上浮。各高校可根

4、普通高

据自身办学情

况，在政策规定的学费标准内下调学费标准。公

办本科高校

省属高职院校学费标准上浮应报省教育厅、省财

政厅同意后执行。市州所属高职院校、中职学

校学

费标准上浮应报所在市州教育、财政和发展改革部

门同意

后执行。

(三) 研究生学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

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

财政厅

发改价费〔2018〕99号)有关规定执行。

发改

(四) 独立学院学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

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独立学院学费标准的通

省财

知》(湘发改价费〔2019〕512号)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校本

知》(



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

制定。收费标准原则上，为提供服务的成本。收费标准

### 三、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学校为提供资格认证和参加工作的人员提供资料翻译服务，按如下规

收费：

(1) 成绩翻译（包括翻译、信息核对、专业印制）第一份

不超过80元，每增加一份不超过20元；

(2) 学历学位翻译（其中含校名更改证明和学校资质证明

翻译）每份不超过20元；

医学类其他资料翻译（包括在校学习期间综合表现评

语、课程成绩单、学位成绩单、学位证、毕业证、学位证、

学位证、成绩单、学位证、学位证、学位证、学位证、

证明、在校各科考试

国外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审批审核证明、国

医师培训审核证明、

审批审核证明，国外机构医生工作审批审

外机构专科医生培训

学者访问审批审核证明，每项第一份不超过

审核证明，国外机构

元，第二份不超过5元，第三份每份不超过3元，第四份

审核证明，国外机构

### 2. 证书补办费：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校徽、借书证、

毕业证（学位证）、就餐卡、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校园卡（一卡通）

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不

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因丢失或损坏需补办的，可按实际成

本校收取证卡补办费。其中毕业证、学位证最高不得超过每证三年制学年

证50元，校园卡最高不得超过每卡20元，其他证件最高不得超过每卡

10元。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4元。证最高不得超过每卡

10元。校徽最高不得超过每枚4元。

不超过每小时2元。

### 5、资料复印、刻录费。图书馆或资料室为学生提供复印或

刻录服务，复印每页不超过0.1元，刻录光盘每张不超过5元（含光盘）。

每页0.1元，双面每页0.2元。扫描按文件大小收费。

每64K收1元，双面每页0.2元。扫描按文件大小收费。

每64K收1元，双面每页0.2元。扫描按文件大小收费。

每64K收1元，双面每页0.2元。扫描按文件大小收费。

### 6、上网服务。学生直接与运营商（移动、联通、

电信等）签订的

的，由学校办理上

网，非包月用户最

高不超过每小时1元。学校不得以定额方式

向学生收费。

和洗衣服务费。根据本校实际情况，为学生

洗衣服务的，按成本不赢利原则确定价格。

由学生刷卡



### (三) 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1、教材费。学校可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

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教材费应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

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 2、体检费。根据教育部、卫生部、

国家体育总局《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体检规

定项目，由学校统一组织对入校新生进行

身体检查，按医院实

际收费标准收取。

由学生自行体检的，

学校不统一组织。

生公寓制管理的学校，

#### 3、床上用品、日用品费。凡实行学

收取费用。

可由学校提供相关用品。

生军训，可为学生代购军

#### 4、军训服装费。学校统一组织学

10元为标准收取军训服装

训服装，并按每人每套最高不超过10

元服装时可实行公开招标。

费。凡实行公开招标的地区，采购军训

服装时可在提

高质量的前提下降低费用。

业服装或制服的。凡市匠芬、敬穿、邮所等特准未业

#### 5、洗衣

业服装或制服的，可由学校集中采购，按成本价代

确需统一

收服装费。

电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生每人每月可统5度

#### 6、水

方米水，超过部分按城市居民水电价格收取。

电、3立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学校可按规定的标准为在校

学生统一代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费。学生临时、夜校、校

困难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其他保险一律不得入校销售。

#### 四、其他相关收费

##### (一) 强基计划、综合评价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

报名费。

(二) 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收费标准每人次 130

(三) 未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校对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以上补考的，可按每科 20 元收取补考费，但不得收

辅修费或类似费用。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落实非义务教育

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

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

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一般不低于中部平均水

教育收费政策。

学校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学校

预收。学生退费仍实行按月退费（

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

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在校学习、住宿时



住宿费。学校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提高标准收费、不得扩

大收费范围。不得在住宿费以外擅自设立其他收费项目。不得

在收取学费以外另行收取与课程教学无关的住宿费、伙食费、

住宿费、军训费、校讯费、校服费、体检费、保险费、保险费、

各种违规收费。

(三)规范大中专学校办学及收费行为。

超计划招生。高校

滥发文凭及乱收费行为。严禁无办学许可和

擅自委托他人办学。

联合或委托培训机构办学。不得教育乱收费。

普通本科及职业院校

前一律不得收取任何

培训费不得影响

得以“转专业”、“转学”等名目向学生收取费

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

培训费捆绑收取。

更不能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将学费与

《意见》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六项资助经济

困难学生的有效机制，应严格落实“奖、助、补、减、免、贷”

措施，做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各校

实际问题，确保其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各校

高校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资金用于资

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用于资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

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

自设二级部门，严禁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乱收费。

(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 各普通大中专学校要严格按照《湖

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6〕97号)

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学校醒目

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

告栏、学生宿舍、食堂、学费公示等醒目位置公示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

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

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

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学校应予以退还。

加强教育收费收支管理。各学校的学费收入应全部用

于学校的办

学支出,地方政府和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挤占,挪

用和平调

转;禁止任何单位对学费收入征收任何性质的统筹性资

金。

继续加大教育乱收费监管力度。各级发展改革、财政、

教育等部门要

互相配合,认真负责地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

执行国家和

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同时严禁超越权限,制定

与上级规定

相违背的教育收费规定,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收费的

监督力度,

切实维护我省大中专教育收费秩序。

自2021年8月25日起执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教育收

费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湖

南省

的

位

下

本学校的收

及投诉电话

育收费工作

定不符的,

(六)

于学校的办

用和平调

金。

(七)

教育部门要

执行国家和

与上级规定

监督力度,

本通知

员会湖南省

费管理有关

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  
费〔2015〕648号）均已到期失效。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  
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2、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学费标准



附件 1

## 公办本科高校收费分类表

类别	学校
一类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湘潭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南华大学
二类	湖南工业大学
	邵阳学院
	湖南商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长沙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邵阳学院
	怀化学院
三类	湖南科技学院
	湘南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工学院
	湖南警察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